

中卫市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 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常态化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自治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深入实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存量政策措施，是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出台的有关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技术规范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是指存量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做法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继续适用或者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工作制度。

第四条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政策措施制定机关代审本级政府起草

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政策措施制定机关评估后向本级政府提出清理建议。

第五条 存量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效果的，按有关程序即时清理。清理标准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有关审查标准执行。

第六条 存量政策措施内容符合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予以保留；主要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修改。

第七条 存量政策措施虽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但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例外情形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但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并形成书面材料。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逾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八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将清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按照要求报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九条 清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制定、清理的基本情况；
- （二）公告废止的情况；
- （三）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情况；
- （四）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

（五）其他。

第十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对存量政策措施修改、废止和适用例外规定的清理结果进行公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第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施行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重大政策变化，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